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匯舸發展)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並將在[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洋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趙明珠先生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此外，匯舸發展為員工持股平台，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而匯舸產業由周洋先生持有37.50%、趙明珠先生持有31.25%及陳志遠先生持有31.25%。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匯舸發展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書，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行使提議權及對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進行投票時應採取一致行動。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事項將由大多數股東決定。為免生疑問，匯舸發展並非一致行動人協議書的訂約方。然而，如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是匯舸產業(其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控制)。鑑於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行使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就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及投票的權利時應採取一致行動，應遵循匯舸發展的投票權，因此匯舸發展應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部分其他董事的持股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可能在其他業務中擁有其自身的投資或權益，例如食品和飲料、電子、運輸、資產管理及紡織等行業，這些業務並不構成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一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不競爭承諾**」)，以支持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業務經營的排他性：聯合創始人確認，彼等及其控制的任何企業均未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
- 不競爭承諾：聯合創始人同意不會在中國境內外發展、經營、協助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彼等亦並無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的權益。
- 優先購買權：倘聯合創始人有意出售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資產、業務或權益，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資產。聯合創始人已承諾將努力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基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交易。
- 機會轉讓：倘聯合創始人或其控制的企業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的商業機會，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努力將該等機會轉讓予本公司。
- 信息披露義務：聯合創始人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
- 禁止有害活動：聯合創始人同意不利用其身份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商業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裨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履行其誠信責任(包括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決策，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性，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場所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管理日常營運。我們已建立自有的組織架構，包括業務單位等個別部門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庫務職能。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員工均為全職員工，且彼等並不為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工作。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惟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解除該等擔保。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將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考慮到預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為我們日後的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c) 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年度檢視」)，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h) 我們已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利益。